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江曼瑄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江曼瑄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，郵務機關均以遷移不明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，

01 此分別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此外，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
02 監在押之情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
03 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0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